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9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每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七獎勵金。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額度內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五、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停止計畫執行情事者，取消教師之獎勵金受領資格。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於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2日校長核准，
114年6月2日公告。